



张民中展示拓印在黄绢上的“千字文”。

## 一市民痴迷石刻30余年

# 地板砖上刻千字文

本报济宁11月22日讯(记者 刘守善) 在济宁城区龙兴小区居住的市民张民中,历时一年,在地板砖下脚料上刻下了一千个篆体文字。22日上午,记者在张民家中采访得知,自小学时一次偶然的机会喜欢上石刻,张民中坚持至今已三十余年。

在龙兴小区一号楼北面,今年47岁的张民中开了一间简陋的商店,这个只有7平米的小店铺,便是张民中“工作”的地方。一有时间,张民中便拿出刻刀和石头,将石头在砂纸上磨平,再固定在自制的小印床上,然后用铅笔将篆体文字反写在光滑的石面上,最后用刻刀将文字外的空白处刮掉,整个过程不过

10分钟。“最关键的步骤就是刻,可以刻成阳文和阴文,刻写的过程中还能对细节进行调整。”张民中说,刻写的过程不能走神,否则一不小心便会划破手掌,记者看到,在张民中的左手背上,有十多处伤口十分清晰。

张民中上小学五年级时,一次上学路上看到路边一位老先生刻碑文,好奇的他便借过刻刀在碎石上随意刻起来。“那位老先生便教了我一些技巧,学了几个月后便迷上了石刻无法自拔。”张民中告诉记者,老先生在学校附近刻了一段时间后便离开了。从此,他就自己琢磨,又从旧书摊上买了一本《反字篆刻字

典》,钻研大小篆、正楷、行书、草书等字法的刻写。

言谈间,张民中从屋内拿出6盒小石块,一个个麻将大小的石块上刻满了篆体文字,“共一千个字,这就是千字文。”一次偶然的机会,张民中看到著名书法家段玉鹏书写的《千字文》一书,他便产生了将这些文字刻在石头上的想法,刻完后他还把这些字印在一张黄绢上。“刻到一百多个字时,感到很累也很枯燥,便想放弃,但还是坚持了下来。”以“持之必胜”为座右铭的张民中,历时一年完成“大作”,他告诉记者,那种全身心投入的状态,能让自己忘记烦恼。

## 5龄童课堂上砸伤手指 法院判幼儿园担责

本报梁山11月22日讯(记者 王秀华 通讯员 孟冰) 一名五岁的小男孩在幼儿园上课期间,被教室的板凳砸伤了手指,家长及幼儿园因在赔偿责任上产生矛盾,受伤学生家长遂向法院提起诉讼。近日,梁山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,一审判决幼儿园对男孩的受伤承担民事责任。

今年3月25日,五岁的小浩(化名)在幼儿园上第三节课时,被教室的板凳不慎砸伤了手指。经梁山县人民医院检查,小浩的手指为粉碎性裂口,为此小浩住院治疗5天,花费医药费2300元。事后小浩的父母因赔偿问题与幼儿园产生争执。小浩的父母认为孩子受伤是因为幼儿园未做到教

学与管理的义务,应当负全部责任。而幼儿园则辩称,小浩是自己弄倒凳子砸伤手指,属于意外事故,幼儿园不应承担责任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幼儿园作为依法成立的教育机构,对在校学习的未成年人负有法定的教育、管理、保护的义务。原告小浩为未成年人,在上课期间被板凳砸伤手指,幼儿园应根据学生的年龄、智力等情况,给予相应照顾,而被告在事故发生时未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,故应承担民事责任。依照有关法律规定,法院判决幼儿园赔偿原告小浩医疗费2300元、护理费80元。案件宣判后,双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。

## 夫妻吵架酿惨案 丈母娘劝架被女婿打死

本报汶上11月22日讯(记者 王秀华 通讯员 李岩 丁桂云) 夫妻俩因家庭琐事发生激烈争吵,丈夫竟然挥拳将前来劝架的老岳母打昏,导致其死亡。近日,汶上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。被告人张某因犯故意伤害罪,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

2009年11月8日,张某在外面与朋友聚会,喝酒后又因一件小事与妻子发生争执,且越吵越激烈。住在隔壁的岳父岳母听到吵骂声后赶忙前来劝阻。此时,张某情绪非常激动,与岳父厮打在一起。其岳母李某见状,慌忙上前拉架,张某转身用拳头击打李某的头部,致李某摔倒在地昏迷不

醒。三日之后,李某因颅脑严重损伤导致呼吸循环功能衰竭,经抢救无效死亡。张某主动到当地公安局投案自首。2010年5月21日,汶上检察院以张某犯故意伤害罪向法院提起公诉。张某的妻子及岳父也向法院提起了附带民事赔偿请求。

汶上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被告人张某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,致人死亡,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张某于案发后自动投案自首,可以依法从轻处罚。一审判处被告人张某犯故意伤害罪有期徒刑十三年,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医疗费等经济损失共计157620.52元。